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8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因疫情原因，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赵军、白涛、郑学定、金李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在张纳沙董事长、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其余 7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确认书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》（2021 年修订稿）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日